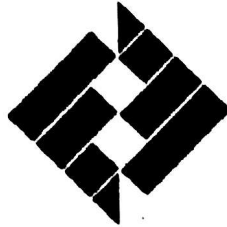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

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

拆迁评估服务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
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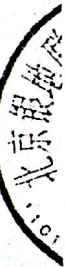
受 托 方：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银地联
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委托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1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联系电话：89536357
传真：895369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受托方：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25号10幢三层302
法定代表人：周月祥
联系电话：010-60561599-8013
传真：010-60561599-8063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25号10幢三层302
邮政编码：1011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果园支行
帐号：110 9190 1040 0132 36



受托方：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1108室
法定代表人：章忠祥
联系电话：010-64790904
传真：010-647909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1108室
邮政编码：100125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原则，为完成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区拆迁评估服务（B5标段）项目有关的拆迁评估任务，委托方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区拆迁评估服务（B5标段）标段内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的拆迁评估事宜委托给受托方实施，双

方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委托方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受托方为中标人，受托方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 (B5 标段) 区域内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实施拆迁评估工作。委托方负责协助、监督受托方完成拆迁评估工作。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法律文件由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往来文件组成。

第三条 拆迁评估范围、拆迁期限及计费依据

1、拆迁评估范围：东夏园村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的拆迁评估服务，其中宅基地约：176 宗，宅基地面积约：34425.728 平方米，非住宅约：0 户，非住宅面积约：0 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委托方要求实际入户评估量为准。

2、拆迁评估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委托方要求的拆迁评估期限内完成全部拆迁评估工作。

3、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 (1) 制定并实施拆迁评估服务工作计划、拆迁评估方案及再拆迁评估工作；
- (2) 针对委托范围内的评估事项，依法出具评估报告；
- (3) 按委托方要求及进度上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并服从委托方现场人员管理；
- (4) 完成委托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4、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申请委托方进行最终的结算审计，委托方支付受托方评估费用（合同总价款）以委托方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方无需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有关的立项文件、规划文件、附图及其他拆迁评估所必需的资料。

2、委托方在受托方完成全部拆迁评估工作并办理完毕结案手续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拆迁评估服务费。

3、负责确认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

4、审核受托方制定的评估报告。

5、检查监督受托方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改进工作。

6、确认受托方完成的工作量，及时获取相关的拆迁评估档案资料。

7、委托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7日内，可向受托方提出复核，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复核要求后7日内向委托方出具书面复核结论。受托方调整评估结果的，还应向委托方出具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并注明调整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

8、委托方有权在不调整受托方中标的服务费费率系数及服务费用标准的前提下，调整受托方的拆迁评估工作量。

9、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对评估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为：受托方提供的评估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方，非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负责调查了解拆迁范围内待评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有关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

2、受托方负责向委托方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托方及受托方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由此造成估价结果无效或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受托方应当为其所雇用的或受其之托或为受托方原因而参加与本项目评估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侵权纠纷，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及任何赔偿费用，受托方无权要求委托方支付除本协议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5、委托方受到受托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从事本合同约定在委托方的工作可能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委托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受托方承诺其承担委托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委托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受托方的拆迁评估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受托方承诺在委托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二十五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委托方。

6、如委托方因受托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拆迁评估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不

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受托方承诺其承担委托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委托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受托方的拆迁评估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受托方承诺在委托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二十五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委托方。

7、受托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拆迁评估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受托方提供评估服务期间，受托方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替换上述任何人员。

8、受托方应独立完成本次受托拆迁评估任务，不得将受托拆迁评估任务转让和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需要，依照北京市政府有关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拆迁评估市场情况及本项目拆迁评估的具体情况，保证对委托评估的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房屋估价报告。

10、受托方有义务为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就估价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11、受托方对委托方委托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拆迁相关的评估成果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视为受托方工作失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受托方在拆迁评估过程中，要随时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络，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寻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既要保证拆迁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又要保证安定团结的大局。

13、受托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在内容与形式上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4、受托方按规定及时将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

15、受托方自行配备满足拆迁评估工作所需要的配套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等。

第六条 评估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估价为 2069358.68 元

双方同意本合同拆迁评估服务费按评估补偿总额的 0.9 %标准计算（评估补偿总额以经委托方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委托方在项目签约奖励期结束后按如下标准开始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签约奖励期内，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0—95%（含 95%）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不超过已完成评估服务工作费用的 50%；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5%（不含 95%）-99%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评估服务工作费用的 70%；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9%（不含 99%）以上，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评估服务工作费用的 80 %；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100%，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评估服务工作费用的 90 %。前述拆迁服务工作的完成程度和已完成评估服务工作费用以委托方确认为准。（住宅类与非住宅类分别计算支付）

2) 待评估任务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核定及时办理拆迁结案并经过政府审计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审计结果，委托方支付剩余评估委托服务费。

3、付款申请

受托方完成的拆迁工作并经潞城镇政府确认后，依据拆迁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出具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需按本项目立项划分的地块范围将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用进行拆分，并提供划分到该立项地块的证明材料，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实际履约情况，和双方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进行支付，受托方需按立项地块拆分的费用分别开具发票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4、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且在签订合同之前，交予委托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自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拆迁工作结束后经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委托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及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纳的各项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受托方。受托方若不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受托方在拆迁评估工作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评估资料移交委托方及拆迁主管部门。

6、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申请委托方进行最终的结算审计，委托方支付受托方的评估费用（合同总价款）以委托方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方无需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

7、委托方所有款项向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即为委托方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违约责任

1、委托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拆迁补偿款造成被拆迁人不满或引起纠纷，致使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完成拆迁评估任务，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有权要求顺延工作时间，受托方不得因此中止评估工作。

2、委托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支付拆迁评估服务费及返还履约保证金，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受托方违约责任

1、受托方无故中途单方中断合同，应赔偿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预计评估费用的 50%，并赔偿损失；委托方无故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委托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支付受托方费用。

2、若受托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因受托方原因致使签约奖励期结束后本项目中拆迁方与被拆迁人签约率低于 90%，则委托方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在移交完成全部资料后，视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受托方如未能按委托方要求妥善保存相关的档案资料给委托方结案或其它工作造成损失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因受托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出现上访事项或集体上访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合同约定成果存在错误、质量存在问题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改正，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扣除保证金，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受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论是否造成任何一方的不利后果，均视为受托方违约。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法律责任，同时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7、受托方其他未达到合同规定义务要求的，委托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评估工作的要求》、《委托拆迁评估合同》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将相关违约金额从结算款中抵扣并扣除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8、对受托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行为，经委托方通知后受托方拒不按要求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9、委托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受托方应立即向委托方返还本拆迁评估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10、委托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同时，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受托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按照已经完成的房屋拆迁补偿总额核算评估费进行结算。

4、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送至对方处所并经对方代表或有权签收的工作人员签收后，方视为有效送达。所谓的书面形式指纸面函件、纪要、书信、合同书、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电子信息交换等。

5、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伍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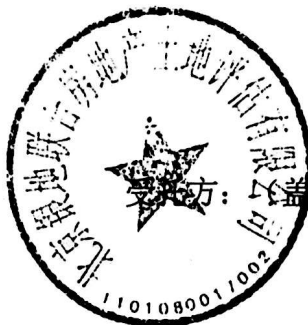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善才

日期: 2016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忠祥

日期: 2016年



附件一：

委托合同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项目（下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项目”）中委托方向受托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项目保密信息；

（2）委托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受托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受托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受托方在从委托方获得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委托方书面允许受托方披露的信息。

4、受托方同意只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项目范围内使用委托方的保密信息。受托方：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委托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受托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委托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受托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委托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受托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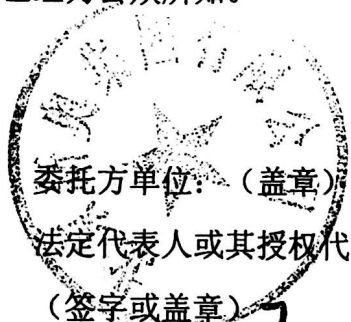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委托方要求返还的，受托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委托方。

5、如果受托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受托方应事先通知委托方，并协助委托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受托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 (B5 标段) 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委托方。但委托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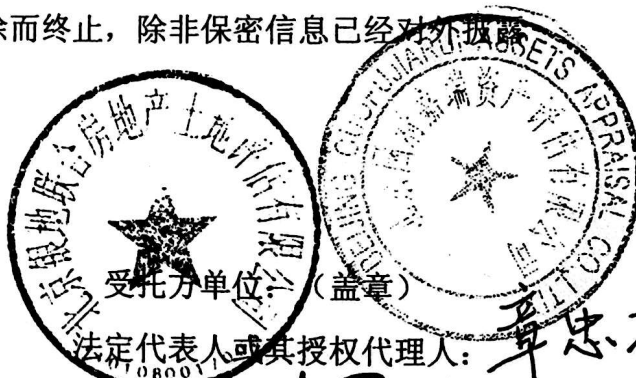
地 址：

电 话：

2016年11月12日

委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北京市
纪检监察部



受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通州胡大街

电 话：

2016年11月

受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委托人（委托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方）：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受托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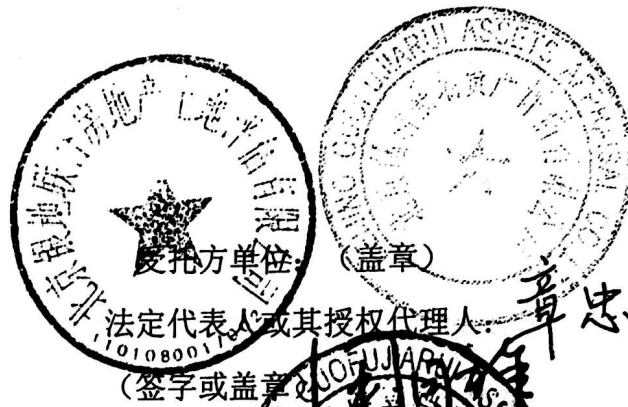
王善才

电 话:



委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16年5月12日



受托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章忠祥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5号10幢二层

电 话:

60561588
2016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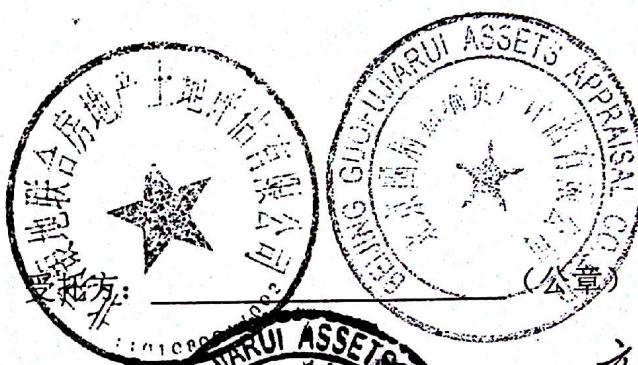
受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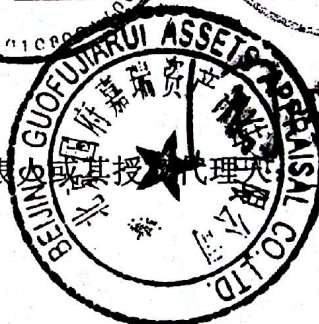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本单位(受托方)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的受托方在此郑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委托方(委托方)委托我单位(受托方)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受托方)自愿接受委托方(委托方)提出的惩罚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

承诺书

本单位（受托方）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评估服务（B5 标段）的受托方在此郑重承诺在工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北京市、区政府及其他部门有关棚改工作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受托方）自愿接受委托方（委托方）提出的惩罚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日期：2016年5月12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银地联合国府嘉瑞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
加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招标 (B5 标段)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银地联合国府嘉瑞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除本协议外, 投标阶段所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有效, 对其他成员有同等约束力;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除本协议外, 投标阶段所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有效, 对其他成员有同等约束力;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b、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联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同祥（签字）

成员一名称：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忠祥

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